

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	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	银河睿鑫债券
基金主代码		007406
基金管理人名称		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	《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0 月 9 日
	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

注：（1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（含）起暂停银河睿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（2）在本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

（3）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，免费服务热线 400-820-0860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cgf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30 日